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0]1134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一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二是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	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25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8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29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试行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招募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结算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	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投资顾问由基金管理人选择、更换和撤消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接受基金托管人委托，负责本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消
基金账户	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外汇兑换损益、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第三部分：风险揭示

本基金将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可分为如下两类，一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二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

1、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供应关系的变动而导致利率变动时而引起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将对债券或者对利率较为敏感的收益型权益类产品产生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资全球市场的指数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对于债券投资将比较谨慎，而且投资主要会集中在短债，因此利率风险相对较低。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或者由于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来说：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其它债券的风险可通过穆迪、标准普尔这类商业评级公司给予的信用质量评级加以衡量。此外，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的下降也会导致债券价格的下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由于多元化分散投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基金投资组合中，金融衍生工具有一定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严格、科学筛选交易对手来控制风险。

（3）交易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信用风险。当双方在同一天进行交换时，就会产生结算风险。在一方已经进行了支付后，如果另一方发生违约，就会产生结算风险。本基金将通过国际性的专业清算公司统一进行交易结算，规避结算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资产净值变动的风险。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开放式基金的要求，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投资人大额赎回而致使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要求所引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对象主要为境外基金，流动性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也可能会出现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限和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

（5）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不确定变动，例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6）管理人风险

管理人风险是指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主动性操作导致的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基金经理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能力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选任具有丰富海外投资经验的人员组成投资团队，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小组共同管理基金财产，通过集体决策和团队投资防范个人主观投资误差。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以下事件有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①员工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员工操作失误、违法行为等；

②系统因素引起的系统失灵和系统漏洞如软件或硬件失败等；

③外部事件引起的风险主要指外部欺诈如信息剽窃、第三方的伪造和盗窃等。

对于操作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

①制定和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②对内部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严格的监察制度；建立持续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7）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是一份双边合约或支付交换协议，它们的价值是从基本的资产或某种基础性的利率或指数上衍生出来的。QDII基金可投资于包括期货、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其他结构性产品的金融衍生工具。由于金融衍生工具具有杠杆效应，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是为了对冲风险，而不是投机，主要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管理金融衍生工具风险。

（8）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本基金将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大宗交易的有关规定，有效防范此种风险。

（9）金融模型风险

金融模型风险是指由于投资管理人所依赖的金融模型错误或参数不准确而引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其它基金，只有少量较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需要通过模型定价，本基金将使用经国内外实践验证的、成熟的金融模型来将模型风险降低到最小。

（10）FOF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构建FOF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密监控第三方基金动态和这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相比的净值变化态势，如果波动超出正常范围，将采取适当措施，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11）证券借贷风险

证券借贷指以抵押形式暂时转让证券。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本基金将通过严格选择交易对手，及控制证券借贷的比例来有效降低证券借贷风险。

（12）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回购是指一方同意向另一方出售证券而收取现金，并同时协定在未来某个商定日期以某个指定价格购回同一或相等的证券。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将严格选择交易对手，规定相应的回购金额和比例上限，以控制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13）其它风险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②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或破产等超出基金管理人直接控制能力以外的风险，可能会对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③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述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建立应对不可抗力风险的应急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出现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有效地控制风险。

2、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基金每日的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而本基金可能投资在不同的市场，这些市场可能以不同的货币进行计价。因此在这个过程中，汇率的波动会对基金的净值产生影响。

为了避免汇率波动对基金投资收益的影响，本基金将利用外汇远期合约、货币互换（SWAP）以及其他一些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工具来进行汇率的避险操作。

（2）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基金的投资效益将受到各国汇率、税法、政府政策、对外贸易、结算、托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且美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此外，海外投资的成本、海外市场的波动性可能会高于本国市场，也存在一定风险。

（3）新兴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会投资全球新兴市场。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往往高于投资于成熟市场。此外，新兴市场的政治和经济情势稳定性也可能低于成熟市场，从而加大新兴市场投资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新兴市场各国的宏观经济层面出发，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严格投资流程，控制该类风险。

（4）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所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全球市场，因此全球的政治、社会或经济形势的变动（包括天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罢工等），都可能对本基金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内部和外部研究机构的支持下，密切关注世界政治、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及其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并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市场配置的权重。

（5）政治管制风险

政治管制风险是指所投资国家或地区可能会采取某些管制措施，比如资本或外汇控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资产冻结或扣压以及征收高额税款等给基金收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将尽量避免投资于政治管制过于严格的国家和地区，同时密切关注已投资地区的政治管制风险。

（6）税收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本基金在投资海外市场时会事先了解清楚各地区的税务法律法规；在境外托管人的协助下，及时、准确地完成投资所在国的税务扣缴工作。

（7）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帐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帐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而且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会计核算、双会计制以及托管方复核制度等来控制会计核算风险。

（8）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各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导致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将本着审慎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交易对手，避免交易对手违约的法律风险；并借助于基金聘请的海外律师严格按照合约的各项条款与内容来执行，同时密切关注相应国家或地区法律环境的变化，建立有效的应急机制来规避法律风险。

（9）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将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基金部分投资标的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下转D14版）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0]1134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1年1月6日起至2011年2月28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6.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核准的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7亿美元（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向外汇局申请追加额度。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终募集规模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批准的额度7亿美元为准，并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7亿美元（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将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对应的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7.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场外代销机构。

8. 投资者通过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 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中心柜台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

10.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11. 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4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托管人网站（www.cc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4.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代销机构外，如出现增加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说明为准。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一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二是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4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bocim.com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元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7. 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163813

基金简称：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

基金英文简称：BOC Global

（三）基金类别

基金中基金（FOF）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分散化投资，运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严格遵守投资纪律，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包括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募集目标

在外管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募集规模上限7亿美元（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此次募集实际情况向外管局申请追加额度。若获得外管局批准的追加额度，则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将以外管局批准的额度（折合为人民币）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十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场外）发售。

1. 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传真：021-6887 2488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3. 办理认购业务的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客服电话：020-961133
网址：www.gf.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95513
网址：www.lhzq.com

1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春蓉
客服电话：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网址：www.cicc.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 818 8118
网址：www.guodu.com

1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0551-96518
网址：www.huaans.com.cn

1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4008-866-338
网址：www.pa18.com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晓飞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2月28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二 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国家外汇局批准的累积额度7亿美元（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国家外汇局批准的累积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百分比整数位：

部分确认的比例=（XX亿元人民币-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三 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T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率结构：

	单笔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大于500万元（含）	1000元/笔

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由于确认金额低于实际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确认金额的适用费率高于实际申请金额适用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确认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确认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10,000.00元（该认购申请被100%确认），认购期利息为2元，

（下转D14版）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以下内容摘自《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8.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于谨慎的原则，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正常运作；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确保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发送的交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托管人的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负责追偿；

6.委托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外投资顾问应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7.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8.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9.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0.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确保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确保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或追偿；

12、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13.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14.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5.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16. 严格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选取投资业绩标准；

17.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8.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9.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21.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控制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2.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3.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4.复核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公司行为信息；

25.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8.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30.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2.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4.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5.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3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8.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9.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4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选择、更换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托管人；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5.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3.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4、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5、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6、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9、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10、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1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12、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13、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14、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15、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1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2.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6.选择的境外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7.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3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3.保存与基金托管人职责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上述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并对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再要求托管人履行上述职责的，托管人按照变更后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3.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表决方式亦可采用网上表决、电话表决等其他表决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方式开会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或经验证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下转D14版）